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131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妙管家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何麗明
代　理　人　陳泓銘
債　務　人　宏億企業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何世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貳萬貳仟柒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無該項明示時，連帶債務之成立，以法律有規定者為限，民法第272 條定有明文。是以連帶債務，必當事人間有明示或法律有規定，始能成立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86 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另請求何世昕連帶給付貨款，惟未敘明其應負連帶責任之依據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5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。然債權人僅於同年月22日具狀陳報何世昕除主導向債權人詐取貨品交易，更以自己個人名義，將已出貨至債務人宏億企業有限公司之商品，讓渡移轉第三人並將商品移轉取得對價，故何世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云云，尚無法釋明何世昕曾明示就貨款負連帶給付之責，亦無法律規定此應成立連帶債務，該部分聲請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
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